

WIPO



WO/GA/30/6

原文：英文

日期：2003年8月7日

世 界 知 识 产 权 组 织  
日 内 瓦

##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大会

第三十届会议（第16次例会）  
2003年9月22日至10月1日，日内瓦

### 关于执法咨询委员会的事项

*秘书处编拟的文件*

1. WIPO大会在2002年9月23日至10月1日举行的第二十八届会议上，批准成立执法咨询委员会(ACE，下称“委员会”)(文件WO/GA/28/7第114段第(ii)项和第120段)。

2. WIPO大会为委员会规定的任务有：提高认识、技术援助和协调，但不包括准则制定工作(文件WO/GA/28/7第114段第(ii)项和第120段)。会上同意，委员会的工作将着重于实现以下几方面的目标。与若干组织和私营部门协调打击假冒和盗版活动；公共教育；援助；协调为所有相关的利益攸关者开展国家和区域培训计划，以及通过建立电子论坛的方式交流关于执法方面的信息。

3. WIPO大会请总干事于2003年召集一次委员会的会议，并就此向WIPO大会下届例会作出报告(文件WO/GA/28/7)。根据这一请求，本文件中载有关于2003年6月11日至13日在日内瓦举行的执法咨询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信息。有72个成员国、5个政府间组织和16个非政府组织派代表出席了会议。会议的讨论重点是：行政和程序问题以及委员会活动的范围；与知识产权执法相关的问题；执法战略的协调、培训和发展；有关以电子方式交流信息的问题；以及委员会的未来工作。会议主席瑞典司法部特别政府顾问Henry Olsson先生在经委员会通过的“主席总结”(文件WIPO/ACE/1/7

Rev.)中对会议的成果作了总结，现将该总结转录于本文件的附件中。

4. 会上决定委员会下一届会议将于2004年举行，并应包括关于司法与准司法机关以及检察机关在执法活动中的作用以及诉讼费用等相关问题的介绍。

5. 由于适当考虑到WIPO各委员会的会议一般仅以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提供工作文件，委员会同意其会议也仅以这几个文种编写工作文件。但是，应当为委员会的会议提供译成英语、阿拉伯语、汉语、法语、西班牙语和俄语的同声传译。沙特阿拉伯王国代表团提出请求，并得到其他一些阿拉伯国家代表团的附议，要求用阿拉伯文编写工作文件。委员会决定将这一问题提交WIPO大会审议。

6. 请WIPO大会：

(i)

注意本文件及其附件中所载信息：

(ii)

审议第5段中关于以阿拉伯文提供工作文件的请求。

[后接附件]

附 件

主席总结

导 言

1. 执法咨询委员会 (ACE) 第一届会议由执法与特别项目司司长Wolfgang Starein先生宣布开幕，他代表总干事对与会者表示欢迎，他同时担任会议秘书。

2. 委员会一致选举瑞典司法部特别政府顾问 Henry Olsson先生担任会议主席，任期一年。

3. 拟议的议程草案 (文件 WIPO/ACE/1/1) 得到一致通过。委员会根据文件WIPO/ACE/1/2第1至12段和第14段第(i)项，对行政事项以及委员会的任务和活动范围进行了讨论。委员会还审议了文件WIPO/ACE/1/3 至 5 所载的知识产权执法、协调培训、以及执法战略的制定和以电子方式交流信息的事项等有关问题。此外，委员会还就其未来工作进行了讨论，并考虑到秘书处所提出的载于文件WIPO/ACE/1/2第13段和第14段第(ii)项中的提案，对2004年下届会议的主题达成了一致意见。讨论结果载于下文第4至22段中的主席总结中。

主席总结

4. 委员会成员对设立这一委员会作为讨论执法问题尤其是技术援助与合作问题的论坛表示极为赞赏，并同时注意到委员会的任务中不包括准则制定工作。

5. 委员会一致同意，知识产权执法问题极为重要，WIPO地位显赫，很合适提供这一面的技术援助与教育，并有助于提高人们的认识。

6. 委员会指出，秘书处设立执法与特别项目司并建立知识产权问题与战略电子论坛 (IPEIS 论坛)，在委员会看来，是交流这一领域的信息的一个非常好的机制。

7. 委员会听取了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 (GRULAC) 和B集团所作的一般性发言。该两个集团的发言都赞扬成立该委员会，并称委员会的工作很重要。GRULAC的发言除其他外，还进一步指出，它认为将准则制定工作排除在任务以外，意味着：委员会的工作将涉及履行执法领域的现有义务，不包括规定性措施，而且执法问题应从更广泛的社会利益与义务方面来看待。

8. 委员会通过了文件 WIPO/ACE/1/2第1至12段中的提案。由于需要等待进一步非正式磋商的结果，因此委员会决定推迟关于接纳欧洲共同体作为委员会无表决权的成员和接纳民间社会联盟为观察员的讨论；会议达成共识，将尽早地讨论这些申请。在此方面，会上提到关于让尽可能广泛的利益攸关者参与工作的必要性。

9. 在进行全面讨论之后，委员会一致认为，作为文件附件的题为WIPO/ACE/1/3的文件，应被视为具有纯粹提供信息的性质，起到为议程第6项下讨论未来工作提供背景资料的作用。 WIPO/CME/3

10. 委员会注意到成员国和观察员所发表的评论和意见。它尤其满意地注意到，正如文件WIPO/ACE/1/4中所提到的，WIPO举行了大量的专家访问团组、培训和研究访问以及一体化、讲习班及其他活动，并鼓励WIPO继续在合作促进发展及有关中小型企业(SMEs)等其他方面开展的活动中包括执法问题。委员会认为，同过去一样，既要寻求其他政府间组织(诸如世界贸易组织(WTO)、世界海关组织(WCO)、世界卫生组织(WHO)、粮食和农业组织(FAO)、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UNCTAD)以及各区域组织)的合作，还要寻求与非政府组织进行合作，一些非政府组织在执法问题上经验丰富。

11. 委员会对在 IPEIS 论坛的框架中所开展的活动表示极为赞赏，认为该论坛尤其适于交流执法方面的信息与经验。

12. 委员会基本同意文件 WIPO/ACE/1/5 第8段中所载的提案。因此，工作文件只有其最终版本才能在论坛中发表，并不再限制人们参加论坛；进入论坛也不再需要以先注册为前提条件。另外，WIPO网站将提供与该论坛的链接。

13. 委员会鼓励秘书处对论坛中的信息进行组织，从而使各该信息分门别类，易于查询和检索。

14. 委员会同意秘书处的建议，即：鼓励成员国请尤其是执法机构和知识产权局的官员提供信息，以发表在论坛上。

15. 根据所述文件第9段中的建议，会议表示，秘书处不对所发信息的内容或准确性负任何责任。至于秘书处是否有权根据个案情况决定所提交的信息不得部分或全部予以发表，或只能经修改或以中立的形式发表的问题，会上认为，采取这一做法应当十分谨慎。

16. 委员会原则同意秘书处在文件 WIPO/ACE/1/2 第13段中所拟议的按主题开展工作的做法。

17. 委员会讨论了与有待今后会议处理的知识产权执法方面的若干主题，其中包括秘书处在文件 WIPO/ACE/1/2 第13段中所建议的5个主题。它还注意到并讨论了成员国所提出的大量主题。会上提出的主题有些得到支持，但也有些有保留意见。会上发表了看法，并澄清了观点。委员会注意到各不同发言人所提出的意见和澄清的观点。委员会一致同意，关于所建议的主题及其优先次序问题，应在委员会下届会议上进行进一步、更全面的讨论并加以决定。委员会请有关各方提交关于这一方面的书面意见。

18.

根据秘书处的建议，咨询委员会的下届会议中将包括关于司法与准司法机关以及检察机关在执法活动中的作用方面（包括诉讼费用等相关问题）的介绍。

19.

此外，委员会鼓励相关利益攸关者向秘书处提供关于其经验（包括与国家执法战略相关的经验）方面的信息。

20.

委员会注意到会上所表达的关于可以选择在日内瓦以外举行委员会的会议方面的观点。但会上就此问题未达成协商一致意见。

21.

委员会注意到成员国在讨论中所提出的各种不同的具体而实际的问题，例如印度代表团就海关当局执法所提出的问题。这些问题都在或将在 IPEIS 网站 ([www.wipo.int/ipeis/](http://www.wipo.int/ipeis/)) 上发表，供大家讨论，而且委员会在开展未来工作时也将加以考虑。

22.

委员会注意到沙特阿拉伯代表团所提出并得到前其他一些代表团附议的要求，即以阿拉伯文编拟工作文件的要求。委员会回答说，曾作出决定，这些文件将以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提供，但这一问题将提交大会审议。

23.

*委员会通过了上文第2至22段所载的主席总结。*

[文件完]